

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26年5月28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防
- 第三章 应急处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和管辖海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高温、干旱、雷电、大雾、灰霾、寒冷、道路结冰和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经费投入,保障当地气象观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应急处置、灾害评估与调查、人工影响天气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所需经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网格化巡查机制,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信息传递、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应急处置和灾情收集报告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和管辖海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工作部门或者机构,与市气象主管机构共同做好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政务和数据、公路、水文、海事、通信、海洋综合执法、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报、预警的联防制度和应急预案联动、信息沟通机制。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加强气象科普场馆或者设施的建设,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刊登或者播报气象防灾减灾公益广告以及科普宣传内容。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人工智能气象应用等先进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和装备,提高气象灾害

防御的科技水平。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避免避免能力,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志愿者参与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演练等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技术援助等方式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公益事业。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人才培养和引进纳入当地人才计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人才、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人才培养制度、人才共享机制和激励机制。

第十条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保险机构共同推广气象指数型的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等产品。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保险机构开展气象灾害保险业务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支持。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及时、无偿为单位和个人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的天气实况监测资料。

第二章 预防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并及时更新,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数据库、风险区划、防御重点区域和风险阈值等信息。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本地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作为编制区域、流域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渔业等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城市气候影响,组织开展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设计和制定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一般每五年修订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经评估降雨规律发生明显变化的,应当及时修订暴雨强度公式。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本地气象灾害特点,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信息发布等系统建设。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存在致灾风险的河道、山塘水库、市政排水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临时板房、桥梁、港口码头、渔港、渡口、锚地、海洋牧场、海岛以及滨海景区、海上施工区域等划定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实行动态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开展日常检查和临灾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路、水文、海事、通信、海洋综合执法、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与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2 号)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的《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12日

检测标识的,应当及时通报给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协调的指挥和作业体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应当制定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应急避难场所以及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医院、车站、公用客货运码头、渡口、旅游景区、大型商场、广场、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工(农)业园区、城市易涝点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或者场所,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并确保有关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工作的协调联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加强下列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一)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加大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密度;

(二)在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要输油(气)设施、重要水利工程、重点经济开发区,以及山区、海洋和重点林区、渔区、矿区、旅游景区、人口居住密集区、水系干流、内涝积滞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加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三)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增设农业气象观测站(点),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报预警;

(四)组织研发、引进、推广新设备,定期更新升级老旧气象观测设施,保障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

(五)建立跨部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等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和规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检查结果应当通报被检查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或者解除。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台风、暴雨、雷雨天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实施分镇(街)预警。

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由有关监测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联合发布。

第二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海洋综合执法、海事等部门,针对海洋牧场、海岛旅游区、客渡航运线等特殊区域,建立专项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网络,发展适应其通信环境的信息发布渠道,保障灾害预警信息精准直达。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和完善临灾预警信息的呼叫和响应机制,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强化预警指向性和递进式气象服务,确保预警覆盖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防灾责任人及时准确接到预警信息。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播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标明发布时间 and 发布的气象台站名称,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要求及时刊登、播播或者增播。

通信运营单位应当确保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播发的绿色通道,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灾区域内的手机用户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学校、医院、企业、矿区、汽车站、火车站、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公众传播。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媒体信息、电子显示装置等方式,及时、完整传播本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三十二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更新或者解除时,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三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联动措施,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决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二)组织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三)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救援工具、通信设备和场地等;

(四)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气象灾害危险区,组织设置警示标志,采取管控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五)组织可能因气象灾害影响人身安全的人员进行转移、疏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五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

效期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应的防御指引或者标准规范采取应对措施。

对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危险区内应当转移的人员不服从转移、疏散命令,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不转移、疏散的,有关区域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带离危险区。在紧急情况和突发险情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原处。

第三十六条 气象灾害风险消除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解除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在气象灾害应急期间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救援工具、通信设备和场地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解除应急处置措施后及时返还;造成财产毁损或者灭失的,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气象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经过、灾害防治、应急准备、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直接原因分析、主要问题、责任、教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以及专家团队,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对灾害发生原因和过程、应急处置成效和不足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明确部门职责,排除灾害隐患,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复或者加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气象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完成后一年内,组织调查评估的单位应当牵头对整改工作督促落实。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附有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生成的对应检测标识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人民政府批准进入临时划定的气象灾害危险区,或者拒不配合转移、疏散的,由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